

# 「《春秋》筆法」的詮釋與接受

王基倫\*

(收稿日期: 2006 年 3 月 1 日; 接受刊登日期: 2006 年 5 月 4 日)

## 提 要

「《春秋》筆法」一詞源自《春秋》經，並從經學轉換至文學寫法的領域。本文試圖詮釋此一名詞，也想探討它在後世從經學轉向文學思考的接受討論。研究結果發現：「《春秋》筆法」意指「微言大義」，即是以文辭幽微的方式呈現出史家的褒善貶惡之義，強調「大義」的呈現。孟子、司馬遷、朱熹較能詮釋《春秋》大義的精神。後世延伸《春秋》筆法至文學的思考轉化，主要以古文創作為主，其中劉知幾的「晦」，歐陽脩的「簡」，都是延伸創造性的解讀。方苞的「義法說」，更是從《史記》的接受而再接受的過程所詮釋出來的意義。《春秋》筆法的主軸意義大致不變，但也有各家不同的側重點，成為接受現象的多元呈現。

**關鍵詞：**《春秋》、筆法、孔子、詮釋、接受

源自《春秋》經而來的「《春秋》筆法」，又稱爲「《春秋》書法」、「《春秋》義法」。這原是我國自發性的經學名詞，先後經由《左傳》、《孟

---

\* 王基倫，民國四十七年生於臺灣省桃園縣，祖籍山東省黃縣人。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。曾任臺北師院語文教育系副教授、教授，現任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，中國唐代學會秘書長、國語日報《古今文選》主編。以唐宋散文為主要研究範圍，兼及文學理論研究、辭賦研究、語文教學研究。著有《孟子散文研究》、《韓歐古文比較研究》、《韓柳古文新論》、《四史導讀》、《韓愈詩選》、《唐宋古文論集》，編有《中國文學史疑案錄》、《先秦兩漢文論全編》、《中國唐代學會會刊》、《古今文選》等書。